

Steel and Morris v. the United Kingdom

(綠色和平組織控告麥當勞訴訟救助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5/02/15 之裁判

案號：68416/01

李建良* 節譯

判決要旨

1. 對於公平審判而言，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保障者，係當事人得以在法庭上有效地為其案件有所主張以及武器的平等，此點對民事事件及刑事事件同具重要意義。各國可以自由選擇，如何賦予當事人之一造享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保障的權利。

2. 訴訟費用的補助是否有其必要，因案而異，特別是繫於案件對原告的重要性、所欲行使權利的困難度以及原告自我有效主張權利的能力。

3. 訴訟費用的補助得設定條件，例如以原告的經濟狀況及勝訴可能性為條件。當事人各方若尚有可能在不顯然劣於對造當事人的條件下，為其案件有所主張，國家即無義務透過公有資金的提供，以確保完全的武器平等。

4. 原告及麥當勞為案件主張權利的水準，過於懸殊，以致於在此一異於平常的訴訟案件中，即使法官極盡所能，亦必然抵觸公平審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判的要求。其結果是，武器的恣意不平等。

5. 如果缺乏公平及武器平等，則在判斷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言論自由）的干預是否不合比例時，此點亦具有重要性。鑑於案件的龐大範圍以及在沒有訴訟救助之下證明大量主張真實性的困難度，在保障原告言論自由權的必要性與保護麥當勞權利及名聲的必要性之間，並未建立合理的調和。

6. 依據歐洲人權公約，對於因毀謗的損害賠償與名聲所受損害之間，應具有相當性。

7. 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因參與史特拉斯堡訴訟程序所花費的工作時間，不予補償。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事實

8.-47.原告等是倫敦綠色和平組織的成員，一個與國際綠色和平並無關連的小型組織，以維護環境及社會問題為主要宗旨。八十年代中期，倫敦綠色和平開始從事反麥當勞的宣傳。1986 年，該組織發行一份六頁的傳單，標題為「麥當勞哪裡不對勁？」，並

廣為散發。在這份傳單的第二頁到第五頁以麥當勞標誌為標題，並且載有「麥金錢」(McDollars)、「麥貪婪」(McGreedy)、「麥癌症」(McKrebs)、「麥兇手」(McMurder)、「麥疾病」(McDisease)等字眼。在文字敘述中，麥當勞被連結到第三世界的飢荒、經濟帝國主義、資源的恣意濫用、雨林的破壞、兒童剝削、不健康的飲食以及糧食毒藥等問題上。1989 年

10 月至 1991 年 5 月之間，麥當勞委託七名私家偵探混入綠色和平，以便找出誰是這些宣傳的負責人。1990 年 9 月，美國麥當勞公司（美國麥當勞）及麥當勞連鎖餐廳（大英國協麥當勞，以下合稱麥當勞）訴請原告等（Helen Steel 女士及 David Morris 先生）及其他三人損害賠償合計 100,000 英鎊。在其他三人對於傳單的內容道歉之後，對此三人的訴訟被駁回。原告等二人則對其應對散布傳單應負責任，以及此份傳單有如同麥當勞所主張的意義等節，有所爭執。此外，原告等主張這些文字敘述事實上是真實的，或至少是對事實的公平意見表達。原告等提出訴訟救助的聲請，遭到駁回，因為在英國對於毀謗訴訟不提供訴訟救助。原告等受到來自第三人小部分義務協助，但在對麥當勞的訴訟程序中，原告等深感訴訟的實施極度困難，特別是在行政費用、影印費用、筆錄及延請專家和證人的費用等。訴訟程序從 1994 年 6 月 28 日進行至 1996 年 12 月 13 日，由獨任法官審理。總共歷經 313 個庭日，為英國司法史上最長的訴訟程序。筆錄約有 20,000 頁；

40,000 頁文件及 130 個證人的證詞。在中間程序中，涉及第二位原告在另一訴訟程序所做的表示，其內容為，毀謗訴訟就原告等所製作的傳單部分有理由，因為該傳單詳細說明麥當勞所賣食品的危害性。此一所謂的「Haringey 證詞」，經由麥當勞的聲請，法院不顧原告等的反對，允許在毀謗訴訟中使用。

1997 年 6 月 19 日，法官公布一份長達 762 頁的判決書。判決的結果是，原告等對於傳單應負責任，傳單的主要陳述的內容不真實。美國麥當勞可獲 30,000 英鎊的損害賠償，英國麥當勞獲 30,000 英鎊賠償。原告等提出抗告，上訴法院於 1999 年 3 月 31 日公布一份 301 頁的判決，上訴部分有理由，酌減損害賠償的金額。提起第三審上訴，未獲許可。上議院(House of Lords)的上訴委員會於 2000 年 3 月 21 日駁回上訴聲請。

原告等於 2000 年 9 月 20 日向歐洲人權法院起訴，主張對其渠等所進行的毀謗訴訟程序牴觸其正當程序的權利（歐洲人權公

約第 6 條第 1 項) 及言論自由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2004 年 4 月 6 日, 管轄審判庭(第四庭) 認為訴訟部分合法。基於 2004 年 9 月 7 日的言詞辯論, 歐洲人權法院於 2005 年 2 月 15 日全票一致確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遭到抵觸, 判決被告國應在三個月內給付原告下列金額: 20,000 歐元給第一原告, 15,000 歐元給第二原告作為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 47,3111.17 歐元作為費用及墊款的賠償, 包括欠付的加值稅。

理 由

I. 關於抵觸公約第 6 條部分的主張

48. …原告等主要主張, 渠等因缺乏訴訟救助而未享有公平審判。又, 法官裁定允許第二原告所作 Haringey 證詞得為證據, 法官多次拒絕延後庭期, 以及法官允許麥當勞在續行的訴訟階段增加起訴, 亦均構成審判不公平。

A. 訴訟費用救助

1. 當事人陳述 (摘錄)

a) 原告

49.-52. 原告等強調, 系爭訴

訟程序的内容過於龐雜, 且極其冗長。麥當勞傾其所有財力投入其中; 相對而言, 原告等的財力極為有限。第一原告每週工資最高為 65 英鎊。第二原告失業中, 並無收入。麥當勞由兩名專業律師代理, 一位是御用大律師 (Queen's Counsel), 一位是較資淺的大律師 (Junior Counsel), 其背後還有律師團及英國最大律師事務在支撐。原告等只有部分是由律師代理, 且是義務協助。對於這些律師來說, 由於案件過於困難, 以致於不容易上手, 而且, 協助多半來自沒有經驗的年輕律師, 其缺乏足夠的時間及資源來有效代理原告等。原告等對於為數不少的主張的真實性, 負有舉證責任。他們多次因為體力透支而聲請延期, 但都遭到拒絕。原告等認為, 如果他們可以獲得訴訟費用救助, 並讓他們可以找到證人, 且負擔證人的費用, 將可以比較容易提出證據, 以證明其主張為真實。

b) 英國政府

53.-58. 英國政府主張, 歐洲人權公約並未課予在民事案件上應給予訴訟救助的義務, 而是讓

諸各國決定，如何有效確保進入法院的權利。在截至目前為止的六個案件中，公約的機關從未對毀謗訴訟不予訴訟救助有所指摘。在本案中，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困難程度，尚未到達需要給予訴訟救助的地步。原告等已經證明，他們頗能自我辯護。而且，原告等免費(pro bono)獲得多方的協助。法官也給予他們頗多幫助，並未指摘他們程式上瑕疵。此外，縱令毀謗案件有訴訟救助可供運用，亦無法確定原告等就能取得該訴訟救助。

2. 法院的判斷

59. 歐洲人權公約旨在保護可資實施且有效的權利。此點從公平審判權(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在一個民主社會中的重大意義觀點而言，尤其適用於接近法院的權利(the right of access to a court)。對於正當程序而言，當事人得以在法庭上有效地為其案件有所主張以及武器的平等，對民事事件及刑事事件同具重要意義。

60.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讓諸各國自由選擇，如何賦予

當事享有上述所保障的權利。訴訟費用救助為方法之一，但仍有其他方法，例如程序的簡化。

61. 訴訟費用救助的給予是否為公平審判所必要，應基於個案特殊情形判斷之，尤其須權衡案件對原告等的重要性、相關法律及程序的複雜性及原告等能否有效維護自己權利的能力。

62. 然而，接近法院的權利並非絕對，而是得加以限制，但須為了追求正當目的且該限制合乎比例者。因此，對於訴訟費用救助的給予得設定條件，例如訴訟當事人的經濟狀況或勝訴可能性。此外，只要當事人各方尚有可能在不顯然劣於對造當事人的條件下，為其案件有所主張，國家即無義務透過公有資金的提供，在權利人及其對手之間建立完全的武器平等。

63. 本案的事實必須依照上述原則審查之。

首先，關於案件對於原告等的重要性：固然，不同於過去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有必要給予訴訟

救助始合乎公平審判的若干案件，本案並非涉及重要的親屬權利及親屬關係。歐洲人權法院以往認為，為保護個人聲譽而提起的毀謗訴訟，依其性質，必須與類如請求法院作成分居命令的聲請相區別，在後述的案件中，涉及兩個人的權利關係的規範，其可能對家庭的兒女造成重大影響。

然而，原告等並非主動提起毀謗之訴，而是作為被告為防衛其言論自由而受訴，此一權利為公約賦予重大意義。此外，系爭訴訟程序對原告等帶來鉅大的經濟上影響，只因為原告等無法就被指控構成毀謗的宣稱證明其為真實。麥當勞所要求高達 100,000 英鎊的損害賠償，以及經判定的金額，雖然經過上訴法院予以酌減，但與原告等的微薄的收入相比，仍然相當鉅大：第一原告須付 36,000 英鎊，他在訴訟中受僱於酒吧，週薪約 60 英鎊；第二原告須負擔 40,000 英鎊，他是一名無業的單親爸爸。…雖然至今為止麥當勞尚未訴諸強制手段請求給付該筆款項，但這並非原告等所能預期，亦無法寄望於此。

64. 就案件的困難度一節，法院於 McVicar 一案中認為，英國法關於毀謗及所應適用的民事訴訟規定並非如此困難，以致必須給予訴訟救助。在該案中，McVicar 先生作為被告，必須就唯一的一項重要主張藉由證人及專家證明其為真實。在此程序中，個別的證據方法均因違反法院的命令而被排除。此外，McVicar 先生必須審查由原告所提出的證據，並對原告的證人及專家進行交互訊問，整個訴訟程序前後約持續兩週餘。

65. 在本案原告等作為被告所面臨的訴訟程序，則是完全不同的狀況。第一審訴訟程序長達 313 個庭日；當中有 28 個中間聲請被提出。上訴審持續 23 天。原告必須證明的事實異常複雜：高達 40,000 頁的文件證據及 130 個證人證詞，包括一些專家對於一系列科學問題的鑑定，諸如營養、飲食、退化病及食品安全等。若干問題，依照英國法院的看法，過於複雜以致於陪審團幾乎很難瞭解與判斷。關於事實問題的異常複雜乙節，亦可從一審及

上訴審法院判決的長度顯現出來，總計 1,100 頁。…

66. 系爭訴訟案件在法律上亦不單純。在第一審法院就本案實體部分作裁判之前，有相當多的法律及程序問題必須解決，包括傳單文字的意涵、原告等是否負責傳單的散發，事實與評論之間的區別，證據方法的容許性及訴之變更等。總計共花了 100 天討論法律問題，總共作出 38 的中間裁判。

67. 在此背景下，本院必須判斷，在何種範圍內，原告可以有效替自己辯護，儘管沒有獲得訴訟救助。在前述 *McVicar* 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以下的事實具有重要性，*McVicar* 先生是一位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記者，且在準備程序及上訴程序中由一位專精毀謗法的大律師代理，*McVicar* 先生在遇有不確定性的問題時，從這位律師得到其所需法律及程序問題的意見。

68. 原告等的表現，顯示其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且頗具機智；根據上訴法院的說法，原告

等對於他們的案件「強而有力且堅定地」進行，並成功地對於被指控的宣稱提出真實的證明。毫無疑問，他們無法支付他們的訴訟代理人，而且已經符合給予訴訟救助的財力上要件。他們從一些義務辯護律師得到一些對法律及程序問題的協助：他們最初的答辯書是由律師草擬。他們還不斷地得到法律諮詢意見。他們在準備程序中有五個庭日，在訴訟中有三次，是由律師代理，還包括對於上訴法院允許麥當勞變更訴訟之裁判所為的救濟。此外，原告等還經由捐款而獲得一定的款項，使他們能夠支付其後 25 天每天證據調查的筆錄。不過，絕大多數的時間，包括在言詞審理傳單所載內容是否真實的程序中，原告等始終是獨自奮戰。

69. 英國政府強調，英國法院法官，不管是第一審還是上訴審，由於認知到原告等所遭遇的不利處境，已經給予他們極大的自由。然而，在如此複雜的訴訟中，不管是自願律師所給予的零星協助，或是法院給予被告廣泛的司法上協助及自由空間，都不能取代由一個熟悉毀謗法律及判

例的律師作專業且持續的代理。而且，訴訟程序的冗長在某程度上亦可證實，原告等確實欠缺法律知識與經驗。此外，完全有可能的是，有一個或多個針對原告等所提出的中間程序，原告等原本應該獲得勝訴，例如在允許 Haringey 證詞作為證據工具這點上。最後，原告等與麥當勞所享有訴訟代理人的水準是如此地懸殊，以致於在此一頗為罕見的案件中，抵觸公平審判的要求，殆屬難免，儘管第一審及上訴審法官已經盡了最大努力。

70. 人權委員會對於同一原告之前的起訴，曾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其為不合法，並且表示「儘管沒有訴訟救助，他們顯然還是面對麥當勞作了強而有力的辯護」，固屬有據。然而，此一裁定是在訴訟程序進行前一年所作，當時，本案訴訟程序的時間長度、範圍及複雜性，尚無法預知。

71. 英國政府主張，縱使毀謗訴訟原則上得提供被告訴訟救助，然在此種特殊的案件中，原告等可能完全無法獲得訴訟救

助，或只是有限的範圍或在一定的條件下。本院認為，此點不足採。如果有訴訟救助可供運用，在本案中是否將給予原告等訴訟救助一節，純屬臆測。如果訴訟救助被拒絕或繫於嚴格的經濟上或其他條件，則本院必須依據公約規定審究，訴訟救助的拒絕或設定嚴格的條件是否不公平地限制原告等有效為自己辯護的可能性。

72. 基於上述理由，本院認為，訴訟救助的拒絕剝奪原告等於法庭上有效辯護的可能性，從而導致相較於麥當勞一種無法被接受的武器不平等(inequality of arms)。因此，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有所抵觸。

B. 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為之其他主張

73.-76. 原告等尚主張，若干法院的中間裁判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例如允許 Haringey 證詞作為證據工具。此項主張與針對欠缺訴訟救助的主要主張互有關連，故無須另行審查。

2. 關於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的主張

77. 原告主張英國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該條規定：

「1. 任何人享有言論自由之權利。此一權利包括表示意見之自由及接受並散布資訊及觀念之自由，不受公權力之干涉，且不分國界。

2. 上述自由之行使負有義務與責任，得以法律規定其形式、條件、限制或處罰，但須為民主社會所必要，基於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性或公共安全之利益，為預防動亂或犯罪，維護健康或道德，保護他人之名譽或權利，防止機密資訊之揭露，或維持公權力及司法之公正性。」

A. 當事人的主張（摘錄）

1. 原告等

78.-81. 原告等指摘，英國訴訟程序及其結果不合比例地干預渠等的言論自由權，因為在沒有訴訟救助之下，他們必須負擔證明其傳單上記載為真實的舉證責任。此點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的違反。

2. 英國政府

82.-84. 英國政府答辯，原告等並非新聞從業人員，而是一個透過宣傳嚴厲攻擊麥當勞的組織的成員。他們必須負擔舉證責任乙節，並不構成恣意，而是合乎一般原則。

B. 法院的判斷

85. 本件毀謗訴訟程序及其結果構成對原告等言論自由權的干預，對此國家應負責任，為雙方當事人所不爭。

86. 其次，雙方亦不爭執，上述干預「法律上有所規範」；這點也是本院的見解。又，英國的毀謗法及其適用在本案中，旨在追求「保護他人的名譽及權利」的正當目的。

87. 於此應予決定的主要問題是，該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關此可以從歐洲人權法院歷來的裁判中得出基本原則，茲摘錄如下：

「(i) 言論自由是一個民主社會的重要基礎，且是民主社會進步及個人發展最重要的條件。姑不論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的規定，

言論自由的保障不僅適用在被接受或被認為無害或不重要的「資訊」或「觀念」，尚適用於具傷害性、恫嚇性及或引起不安的資訊或觀念。如此才能合乎多元、寬容及開放無偏見的要求，乏此則「民主社會」不復存在。從公約第 10 條可以得出，此一自由受有限制，但此種限制必須作嚴格解釋。限制的必要性必須被證明且具說服力。…

(ii)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必要」此一形容詞，意指必須存有「重大的社會需要」。固然，各公約國在確認是否存在此一需要時，享有一定程度的評斷餘地，但仍應受到歐洲嚴密的監督，不僅立法方面應受監督，還包括適用此等法律的決定，甚至是由獨立法院所作成的裁判。因此，歐洲人權法院要終局地判斷，某一「限制」是否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相符。

(iii) 歐洲人權法院的任務並非透過監督而取代國家主管機關的地位；而是依據公約第 10 條規定審查國家機關在其評斷餘地的範圍內所做的決定。但此不表示，歐洲人權法院的審查僅限於

被告國家是否合理、審慎及善意地行使其評斷餘地。歐洲人權法院必須在考量個案的所有具體情形之下審查被指摘的干預，並判斷該干預是否「與欲追求的正當目的之間合乎比例」，以及國家機關為正當化其行為所提出的理由是否「堅實而充分」。…於此歐洲人權法院必須確信，由國家機關所運用的規則與公約第 10 條所蘊含的原則相符，以及，國家機關所憑藉的重要事實基礎，已經作過可資接受的評斷。…」

歐洲人權法院在其裁判中區分事實確認與價值判斷。事實可以證明，評價則否。如果一項宣稱是一種價值判斷，則干預是否合比例性的審查，可以繫於該宣稱是否存在充足的事實基礎。因為，即使是價值判斷亦不能沒有任何可資支持的事實基礎。

88. 在審查系爭措施是否合乎比例時，必須在一些觀點與因素之間權衡。首先，傳單上對於一些公眾所關心的問題作出嚴正表述，例如雞隻飼養及勞動關係中的濫用及不道德實務、雨林的破壞、經由具煽惑性的廣告對兒

童及其父母的剝削、出售危害健康的食品等。在歐洲人權法院的裁判中，長期被承認的原則是，「政治上的意見表達」，包括對於公共利益及公眾關心的問題所做的意見表達，應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較高度度的保護。

89. 英國政府指稱，原告等並非新聞從業人員，因此不能享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給予新聞業較高度度的保護。然而，在一個民主社會，小型及非正式的行動組織，如倫敦綠色和平組織，亦應該能夠有效地從事他們的活動。於此存有一項重大的公共利益，就是讓這些團體及個人能夠在主流意見之外，對於公眾關心的問題，像是健康及環保等問題，經由資訊及觀念的散布而形成公共討論。

90. 另一方面，歐洲人權法院亦經常裁判，新聞本身不能逾越「一定的界線」，尤其是尊重他人的名譽與權利，以及應避免揭露秘密的資訊。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對於新聞從業人員在報導公益問題時所給予的保護，其前提要件是，新聞從業人員善意從事活

動，以提供確實而可靠的資訊，符合新聞從業人員的職業倫理。此一原則亦應適用於參與公共討論的其他人身上。歐洲人權法院雖曾認為，新聞從業人員可以「訴諸某種程度的誇張甚至挑釁的作法」，而且在具宣傳性的傳單上，一定程度的誇大及誇張必須加以容忍，甚至是可以預期的。不過，在本案中的宣稱及表述都是非常嚴肅，且多屬事實確認，較少價值判斷。

91. 原告等否認其中一人參與傳單的製作（雖然高等法院作出相反的認定），並強調他們堅信傳單內容為真實。要求每一個散發傳單的人都必須證明傳單內容所載為真實，係附加參與宣傳之人一項無可忍受的負擔，且勢將扼殺公共討論。一個跨國的大型公司無論如何都無權在未證明其受有事實上的經濟損害時，只因名譽受損便提起訴訟。原告等並指出，在英國法之下，麥當勞竟可因名譽受損而提起訴訟，並且獲勝訴，儘管傳單中的資料早已廣為人知。

92. 關於上述最後一項指

摘，類似的主張上訴法院曾加審究，並以如下理由駁回之，有些資料並不足以支持傳單中的指稱，有些資料本身則不具正當性。就此，本院沒有理由作不同於上訴法院的結論。

93. 關於舉證責任的問題，歐洲人權法院在 *McVicar* 一案的判決中認為，在毀謗訴訟中，課予被告對其表述的真實性負舉證責任，原則上並不牴觸歐洲人權公約法第 10 條規定。在該判決中，歐洲人權法院援引 *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一案的判決，其謂，要使報社免於審查其報導事實是否真實的通常義務，必須有特別的理由。

94. 本件原因案件的原告是一家跨國的大型公司乙節，原則上並不能否定其有防禦毀謗的權利，從而不能推導出，不得要求原告等證明其表述為真實的論斷。固然，大型的企業無可避免地且在可知的情況下會受到較嚴格的檢驗，因此，對公司本身及其經營者的批評，其可容許的界線也較寬。但是，除了自由討論其營業的公共利益外，尚有商業

競爭上的利益存在，即要在考量投資者及員工的利益考量下，以及為了公眾的經濟上利用，而須保護企業的營業成就及生存能力。因此，國家享有一定的評斷餘地，選擇內國法可供運用的手段，使公司得以去質疑影響其聲譽的表述的正確性，並避免損害的擴大。

95. 然而，如果國家想要提供企業此種救濟方法的話，重要的是，必須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一個公平、合乎武器平等原則的訴訟程序，以便保護言論自由及公開討論的對立性利益。本院業已確認，本件毀謗訴訟因欠缺訴訟救助而不公平，並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缺乏武器平等與原告等在進行訴訟所遭遇的困難度，在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判斷系爭干預是否合比例性時，具有意義。依照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現行法，原告等只有兩種選擇可能性，收回傳單並向麥當勞道歉，或者是在沒有訴訟救助的情況下負擔其傳單表述真實性的舉證責任。由於此項任務範圍鉅大且極其困難，因此，在保障原告等言論自由的必要性與

保護麥當勞權利及其名譽的必要性之間，未能建立一種合理的調和。有關大企業商業活動的資訊及觀念的自由交換，以及對其他人所可能造成的「寒蟬」效應，無論如何都是重要的觀點，必須在此關聯中加以考量，不能忽視的還有，此種宣傳團體在刺激公共討論所扮演的正當及重要角色。因此，本案訴訟程序的缺乏公平性及對等性，已經構成對歐洲人權法院第 10 條的違反。

96. 此外，本院認為，原告等所須負擔損害賠償的金額之高，也使合理的平衡變為不可能。依照公約，因毀謗而請求損害賠償的額度，必須與對名譽損害之間合乎比例。在本案所判定的金額（第一原告須付 36,000 英鎊，第二原告須付 40,000 英鎊），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有關毀謗案件的現行標準上，雖然相對較低，但若衡之於兩位原告的有限收入及財產狀況，則是相當高。傳單中被認定不真實的表述，固然具有可責性。但是，原因案件的原告不僅是一家大型且強勢的企業，而且根據英國法，其無須證明，事實上亦未為證明，由第一審法官所

確認的「數以千計」的傳單上的表述事實上造成財產上的損害。

97. 固然，到目前為止，麥當勞尚未採取任何強制原告等支付該筆賠償的步驟。然而，經判定應給付的龐大金額，自上訴法院判決之日起，即可依強制執行程序取償。在此情況下，本案所應給付的損害賠償，仍與其所欲追求的正當目的之間不具合比例性。

98. 綜上論結，由於系爭訴訟程序不公平及其所判定的損害賠償不合比例，故抵觸歐洲人權法院第 10 條。

III.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

99.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規定：

「歐洲人權法院如確認公約及相關議定書遭到違反，且被告締約國之內國法對此僅給予部分賠償者，歐洲人權法院必要時得給予受害之當事人合理之補償。」

A. 金錢損害

100.-101. 原告等主張，如果英國能夠保護他們在公約第 6 條

及第 10 條所保障的權利，就無須爲了防衛自己的權利而進行整個毀謗的訴訟程序，其共計九年有餘。因此，原告等請求（摘錄）給付他們九年來必須參與訴訟所支出的費用，依照英國民事訴訟程序適用於訴訟當事人的標準，每小時 9.25 英鎊，加上合理的旅費，總計 243,423.00 英鎊，以及 31,194.84 英鎊的墊款損害。此外，原告等聲請確認，如果 40,000 英鎊部分的損害賠償一旦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英國應支付該筆金額。

102.-103. 英國政府答辯（摘錄），原告等所主張的費用並未實際上產生。

104. 本院確認，原告等並未證明，其爲毀謗訴訟而準備或出庭所花費的時間，受有實際上財產上的損失。例如，原告等並未釋明，其因缺乏訴訟救助而喪失收入。他們對於支出及付款提列一份詳細的帳單，但並未指明，他們的支出高過於經由捐款所獲得的金額。…因此，本院無法確信，所請求的金額與事實上的損失及支出相吻合。

105. 此外，應予指出者，由於法院判決原告等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後已經過相當時間，故麥當勞若要聲請強制執行，須經法院的許可。在此情況下，儘管損害賠償的判決已因其金額而不合比例，且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但本院認爲並無必要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對此作出裁判。

106. 據上，本院認定財產上損害不予賠償。

B. 非財產上損害

107.-108. 原告等分別請求（摘錄）15,000 英鎊及 10,000 英鎊的非財產損害賠償。英國政府主張，不應給予合理的賠償，且其請求的金額過高。

109. 本院認爲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主要的理由是，原告等爲防衛己身的言論自由，而必須在一種異常冗長及複雜的程序中從事訴訟工作。在此情況下，相較於有律師代理的當事人，原告等必然遭受更大的害怕及生活的不安。在此

關聯中，本院還特別注意到 Steel 女士所提出的醫師診斷書。因此，本院判給第一原告 20,000 歐元，第二原告 215,000 歐元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C. 史特拉斯堡程序的訴訟費用及支出

110. 原告等於本院審理時，係由四名律師代理，這四位律師主張（摘錄），其共花費 100 小時以上的工作時間。原告等請求 46,767.50 的損害賠償，外加加值稅。

111. 英國政府認為此項請求過高。

112. 本院重申，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唯有與確認違反

公約有關聯而事實上支出且有必要而數額合理的費用及支出，始予補償。因此，原告等自行參與訴訟的工作時間不予補償，因為此等時間的花費並未產生實際上的費用。從原告等所提冗長且詳細的書狀顯示，原告等曾花費龐大的工作。然而，從相對有限的相關爭點以觀，此點是否必然產生原告等所請求的金額，尚有疑問。在顧及所有情況及因素之下，本院判給 50,000 歐元，扣除歐洲委員會已經支付的訴訟救助 2,6888.83 歐元，再加上加值稅。

D. 遲延利息

本院判定遲延利息依歐洲中央銀行的隔夜信貸利率(marginal lending rate)再加 3%。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形式	法院（第四庭）
判決書形式	實體判決
公布於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05-II
語言	英文、法文
案名	<i>STEEL AND MORRIS v. THE UNITED KINGDOM</i>
案號	68416/01

重要性等級	1
訴訟代理人	STEPHENS M.
被告國家	英國
起訴日期	20/09/2000
判決日期	15/02/2005
結論	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條；財產上損害賠償—駁回；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勝訴；費用及支出部分勝訴—於歐洲人權法院訴訟部分
相關條文	6-1 ; 10 ; 10-2 ; 41
不同意見書	無
法律爭點	1988 年訴訟救助法第 2 篇、第 2 章、第 1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A.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35373/97, ECHR 2002-X ; <i>Airey v. Ireland</i> , judgment of 9 October 1979, Series A no. 32, § 24, § 26 ; <i>Appleby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44306/98, ECHR 2003-VI ; <i>Ashingdane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8 May 1985, Series A no. 93, pp. 24-25, § 57 ; <i>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i> , no. 21980/03, § 59, § 64, § 65, ECHR 1999-III ; <i>Bowman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19 February 1998, Reports 1998-I ; <i>De Haes and Gijssels v. Belgium</i> ,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7, Reports 1997-I, § 53 ; <i>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 (Article 50)</i> ,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83, Series A no. 59, § 22 ; <i>Fayed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1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4-B, § 75 ; <i>Feldek v. Slovakia</i> , judgment of 12 July 2001, Reports 2001-VIII, §§ 75-76 ; <i>H.S. and D.M.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21325/9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5 May 1993 ; <i>Hertel v. Switzerland</i> , judgment of 25 August 1998, Reports 1998-VI, § 46, § 47, § 49 ; <i>Lingens v. Austria</i> , judgment of 8 July 1986, Series A no. 103, § 44 ; <i>Markt</i>

	<p><i>Intern Verlag GmbH and Beermann v. Germany</i>, judgment of 20 November 1989, Series A no. 165, §§ 33-38 ; <i>McVicar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46311/99, § 48, § 50, § 51, § 53, § 55, § 60, § 61, § 62, § 86, § 87, ECHR 2002 ; <i>Munro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10594/8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4 July 1987 ; <i>P., C. and S.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56547/00, § 91, §§ 93-95 and 99, ECHR 2002-VI ; <i>Prager and Oberschlick v. Austria</i>, judgment of 26 April 1995, Series A no. 313, § 38 ; <i>Robins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1997, Reports 1997-V, § 44 ; <i>Sahin v. Germany [GC]</i>, no. 30943/96, § 105, ECHR 2003-VIII ; <i>Stewart-Brady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s. 27436/95 and 28406/9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 July 1997 ; <i>Thorgeir Thorgeirson v. Iceland</i>, judgment of 25 June 1992, Series A no. 239, § 68 ; <i>Tolstoy Miloslavsky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13 July 1995, Series A, no. 316-B, § 49 ; <i>Winer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10871/8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0 July 1986, Decisions and Reports 48, p. 171</p>
<p>關鍵字</p>	<p>民事訴訟、公平審判、表現自由、干預、民主社會所必要者、他人名譽之保護、他人權利之保護</p>